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

德意志銀行

（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

關於恒生指數的

300,000,000 份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到期歐式（現金結算）

R 類指數牛證

（「牛熊證」）

（證券代號：60286）

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及提早到期通告

本公佈中所有未界定的詞語跟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已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德意志銀行（「發行人」）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宣佈，已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強制收回日」）09:50:30 聯交所開市前時段（「強制收回事件時間」）發生有關牛熊證的強制收回事件（「強制收回事件」），而牛熊證亦已自動到期和終止。因此，牛熊證於聯交所的交易已被聯交所（代表發行人行事）暫停，而牛熊證將於強制收回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後除牌。發行人將根據細則於結算日就牛熊證每筆行使數額向牛熊證持有人（於強制收回日過戶登記處登記名冊所示者）支付強制收回回報（如有）。

支付強制收回回報（如有）將構成發行人全面及最終責任。於支付有關款項後，發行人不會於強制收回日後對有關牛熊證持有人承擔有關牛熊證的責任。

市場參與者務請注意，所有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將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或隨後緊接的交易日由聯交所取消。牛熊證的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指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於對盤期間內達成的所有競價交易及於釐訂聯交所開市前時段結束時指數的水平後達成的所有人手交易。

涉及任何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的聯交所相關參與者（「聯交所相關參與者」），可參閱聯交所透過聯交所參與者電子通訊系統發佈的交易檔案，獲取有關強制收回事件的其他詳情。該等聯交所相關參與者須檢查其交易時間與強制收回事件時間，並就任何已取消的牛熊證交易通知其客戶。如有任何不符，須盡快與聯交所聯絡修正。

香港，2008 年 11 月 20 日